

2015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沈原 郭星华 卢晖临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OCIOLOGICAL MASTER DEGREE PAPER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SOCIOLOGICAL MASTER DEGREE PAPER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2015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沈原 郭星华 卢晖临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2015 / 沈原, 郭星华, 卢晖临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61-7081-6

I. ①北… II. ①沈… ②郭… ③卢… III. ①社会学—文集 IV. ①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68227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黄山
责任校对	张文池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
字数	345千字
定价	4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1
基层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	
——基于鲁中A县的经验研究	常长长 3
农村生活垃圾问题凸显的社会机制分析	
——基于闽西客村的田野调查	邓霞秋 63
成员权	
——江苏南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据库”研究	李 可 114
村落共同体生活中的互济互惠	
——基于福建省G村互助会的研究	王大伟 165
精英范畴的重构	
——一所重点中学教育改革实践的研究	李 芊 213
传统的“复兴”与“嵌入”	
——山东B城城市丧祭活动的实践逻辑	安孟竹 261
从秘密会社到合法宗教	
——一项关于越南高台教的人类学研究	邵朱帅 317
附录：三系2015年硕士论文题目汇总	374

前 言

屈指算来，《清华北大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到今年已经出到第14辑了。起初，出版这部选辑的动议出自也夫。遥想当年，也夫在北大召集我和老潘就此动议开会相商，其时他转到北大社会学系教书不过数年；我和若干同仁到清华建设社会学系，甫足三年。老潘当然是人大社会学的老人，以独步江湖的研究成果享誉天下。当时论定，三校学生，俱为海内翘楚；硕士论文中，真有漂亮文章，断不可答辩过后就进入图书馆、故纸堆，就此而湮灭。不如设法将那些好文章遴选出来，付梓印行，以为各校学弟学妹日后写作树立榜样，亦对费心费力做出好论文的学生做一鼓励。此外，也算是为学科建设略加砖瓦，虽说斯时，我们三人，离本学界权力中心都有相当遥远的距离，正所谓边缘者也。此类大计，好像不应由我们来勾画。

多年来，干这份活，数我和老潘最为轻松。我俩多半只是作为联络员，负责从本系毕业硕士论文中推荐优秀者参选，并且参加讨论。最吃劲的是也夫。他主持此事，费心费力至多。办刊之初，一切从零起家，从动手编辑选定论文，与一众作者逐个商讨修改意见，到寻觅出版社，商谈书号，乃至深入印刷车间，选定纸张，决定字号，参与排印，也夫均无不亲力亲为。入选论文须经三人详细讨论后定夺。也夫又是著名的有洁癖的人，就事论事，绝不徇情通融。如是虽然常会有些争议，但终究保证了论文集的质量多属上乘。

办这种以书代刊的事情，最要命的是没有固定经费支持。编辑工作均属义务，从来未曾支领编辑费。前些年身体强健之时，定稿后由也夫自掏腰包，在北大食堂小聚一顿，以示庆贺，算是一桩小小的福利。近些年岁数大了，近不得油腻，连这顿饭也都免了。不过编辑尚属小事，印制费、邮寄费等也无处开支则是大事，全靠也夫精打细算，一方面一丝一毫算计，努力将成本压到最低，另一方面又亲自经

营销售，期间碰到许多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比如某年在东北某省开社会学学会，也夫是从不参加此类大会，那年为了售书，特地亲携二百余册到会，意欲在场发售。不料刚在会场外将书码好，便遭该省社会学所所长大人申斥，缘由是未交场地租金，属于非法售书！嗟夫！以也夫之高洁心性，竟遭如此折辱！其为本刊出版所付心血可见一斑！全靠各校社会学系同仁鼎力支持，大力推售，每年售后计算，大体勉强持平，甚至还能保证撰文学生领得一份象征性的稿费。一晃十数年，这个文集，就这样历经磕磕绊绊，坚持到了今天。

文集尚在，人却都已经老了。今年伊始，也夫退休了。两年前老潘也已退休。当年三位老汉共襄其事，如今只剩下我一个孤家寡人，退隐江湖也是指日可待。我曾经和也夫仔细商量，是否找个时机，就让这个文集安乐死罢了。后来转念一想，这个文集虽然出自我们三人之手，但断乎不是私产，而是公器，也算是社会学界的一件不大不小的建设事业，坚持下去对学界大佬英雄固然无甚意义，但对年轻学子却总有裨益。最终决定还是坚持办下去。眼下编者队伍已然更新，也夫的位置由卢晖临老师接替，其人为北大青年才隽之一；人大则由郭星华老师担纲，他是法社会学方面的大家。今年就由我们三人承担编辑工作，而卢老师致力组织工作，费心最多。成果就是眼下这部新文集。明后年，也许清华方面也将由青年教师出任编委，那时，编者队伍替代完成，这部文集必会展现出新的风貌。

沈原

2015年10月11日

基层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

——基于鲁中A县的经验研究

常长长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12级

指导教师 卢晖临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已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与此同时，中国城镇化水平持续稳步地提高，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上升到2011年的51.27%。2011年业已成为一个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拐点，中国，这一延续五千年的农业文明国家从此步入城市文明时代（卢晖临，2014）。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城镇化率又提高至54.77%。

逐步增长的城镇化率数值背后，是大量农民进城务工并在城镇买房定居的社会潮流。近年来，笔者在河南、黑龙江、吉林、深圳、北京、山东等地的城镇和农村的旅行、观察或调查中发现：很多农村的父母已不限于为子女在农村盖房，他们开始倾尽全力、义无反顾地为子女在城镇买房，并源源不断地从农村为子女输送农产品、食品和资金等各类经济资源。

为了减轻子女在城镇工作和生活的负担，越来越多的农村父母还承担起了为子女照看小孩、耕种田地的责任。而不少在城镇中生活的子女，却往往把父母的劳苦奉献视为理所当然，他们不仅没有因为父母的额外付出而对父母增加感激之情，而且有时还因为父母的经济能力不能给予他们足够的支持而心生感慨甚至不满。与此同时，尽管不少独自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劳作辛苦，生活孤单甚至凄凉，然而他们依然为能够帮助子女在城镇买房安家而感到自豪，他们时常“不厌其

烦”地为亲友邻居讲述子女在城镇生活的“精彩”。

由此，笔者产生了不少疑问：在如火如荼的城镇化背景下，城中子辈和农村父辈彼此付出不对等的代际关系为何产生，有何影响，何以维系，走向何处，其和传统农村的代际关系有何区别？这不由得引起了笔者研究的兴趣。

第一章 文献综述

代际关系研究起步于西方学者。20世纪30年代，德国社会学家曼海姆（Mannheim，1952）发表论文《代的问题》，敏锐地洞悉到代际更替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每一代成员只能参与有限的历史过程，因此必须将积累的文化遗产传递下去：这篇论文被不少学者称为代际社会学的开山之作。20世纪4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杰弗里·戈勒（Gorer，1948）在研究移民问题时发现，由欧洲大陆迁移到美洲大陆后，美国的父辈丧失了欧洲的父辈原有的权威，常遭受更能适应新生活的子辈的拒斥，这也是较早开展的代际关系问题研究。

20世纪70年代，在全球“青年大造反”运动结束后，代际关系研究在西方学界迎来高潮。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1987）在《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文化的研究》一书中，创造性地提出“generation gap”（引入中国时起初翻译为“时代隔阂”，后多译为“代沟”）一词，并认为“代沟”是现代社会的必然伴生物。她还提出“前喻文化”“并喻文化”“后喻文化”等概念来区分不同时代的代际关系，认为传统农业社会中父代传授子代生存技能、生活方式及是非观念，子代沿袭父代生活道路这一稳定、连续的“前喻文化”已成为历史，由工业化、城市化等导致的社会转型推动当代社会步入断裂性的“后喻文化”阶段，由此造成战前一代人与战后一代人在观念和行为上的巨大代沟，代际矛盾和冲突凸现。玛格丽特·米德的著作作为代际问题特别是代沟问题研究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社会学家霍曼斯等提出了传统社会交换理论，美国社会学家布劳进一步把经济交换概念引入了人类社会行为中，指出：“交换：是一种人们（日常生活中）依赖他人回报的自愿的社会行动，一旦回报中断，这种（交换）活动就停止。”（乔纳森·H.特纳，2006）此后，社会交换论被用来分析代际的互惠、交往和互动关系等，并成为国内学者后期开展类似研究的理论缘起之一。此外，Morioka（1992）通过三个连续的阶段来考察年老亲代和成年子代的关系：亲代和转向成人期的子代，亲代与处于家庭生命周期中早期阶段的已婚子代，处于晚年阶段的亲代与子代。在前两个阶段，亲代给予子代以支持；在第三个阶段，子代给亲代以回报。从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出发，微观考察代际关系的内在变动，也为后来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提供了启发。

有学者认为，国内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玛格丽特·米德《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文化的研究》一书的引入（沈汝发，2002）。其实，从某些方面而言，国内关于代际关系的研究可以追溯到1928年，其标志是潘光旦（1993）《中国之家庭问题》一书的付梓。在该书中，潘光旦既不赞同西方小家庭“横裁而断之”的单向代际关系制度，也不提倡中国传统社会“枝蔓过甚，纠葛频繁”的大家庭制，而主张在大小家庭制度中采取折中论：子女未成年时，由父母教养；父母衰老了由子女侍奉以尽其天年；两代人之间彼此的待遇是相互的。与西方学者更关注社会层面的代际关系和代沟问题不同的是，潘光旦及以后的国内学者更关注家庭层面的代际关系。

改革开放特别是2000年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转型和文化变迁的加速，计划生育政策的施行和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新农村建设、工业化和城镇化等国家工程的推进，传统的价值观念和家庭伦理逐渐受到挑战和冲击，中国城市和农村的家庭结构和规模出现了显著变化，家庭代际关系问题也日益引起国内学者的关注，并因此产生一定规模的研究成果，相关理论和经验研究也持续向前推进。

遗憾的是，笔者所关注的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方面的内容，较少有专题的论述，大多散落在前人的各种文献之

中。既有的相关研究，通常围绕三个方面展开：其一，家庭代际关系及其变迁研究；其二，新生代农民工进城动因研究；其三，中国城镇化动力及模式研究。

一 家庭代际关系及其变迁研究

改革开放之初，费孝通（1982）在其老师潘光旦提出的中国家庭折中论的基础上，把当代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概括为“抚育—赡养模式”，也称“回馈模式”：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赡养乙代……与此相对应的是西方的“接力模式”：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是否存在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回馈模式”和“接力模式”的最大差别。同时，费孝通还关注到抚育与赡养之间的平衡问题，他认为子女回馈父母，不仅包括经济层面，还应包含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层面（费孝通，1982，1986）。费孝通的“抚育—赡养”理论及其分析框架高度概括了千百年来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普遍性，成为后来学者分析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基石。20世纪90年代，车茂娟（1990）在研究城市家庭代际关系时发现，父辈对子辈的经济补贴远远大于子辈对父辈的经济补贴，由此提出“逆反哺模式”。车茂娟的研究很有启发性和前瞻性，她笔下的“逆反哺模式”目前已成为中国城市和农村家庭中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

费孝通的“反馈模式”是针对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传统农村的家庭代际关系而提出的，随着经济环境、社会文化和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反馈模式”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很好地解释新出现的家庭代际关系问题。基于此，不少学者试图引入新的解释逻辑和分析框架。郭于华（2001）从费孝通“回馈模式”的逻辑和规范出发，结合西方社会学交换理论，阐发出代际关系的“交换模式”：代际存在着某种公平的理念，其基础就在于代际交换的完成和维系。代际交换并非仅有通过互惠而取得利益上的满足这类表层和硬性交换，还有充满人情味的情感交流和慰藉，并且遵循付出与报偿相衡的公平逻辑。郭于华将费孝通的“反馈模式”引申为亲子两代之间基于公平逻辑展开的跨时空的交换关系，并丰富和具象化了代际交换的维度，包括经济和物质

性交换，仪式性交换、情感交换、文化资本交换和象征性交换等诸多方面。此外，还有学者将代际关系概括为“投资和赡养”“投入和产出”“代际支持”等关系，其内在逻辑和“交换模式”大体一致（陈皆明，1998；王树新、马金，2002；范成杰，2013）。

与 Morioka 的分析框架类似，王跃生（2008）从家庭生命周期出发，通过三个阶段来考察家庭代际关系：成年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壮年父母和成年子女，老年父母和中年子女，三个阶段分别对应“抚育”“交换”和“赡养”关系，并由此提出“抚育—交换—赡养”模式：完整的代际关系既有“抚育—赡养”关系，又有“交换”关系；两者具有互补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成年子代和壮年亲代的交换关系支撑着中年子代和老年亲代的赡养关系。王跃生认为，单纯用“回馈模式”或“交换模式”解释家庭代际关系，都具有局限性，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是完整的：“回馈模式”更多地关注家庭代际纵向关系的传递和反馈，未涵盖同一时期代际的关系方式；而用“交换模式”来表述抚育和赡养行为也不严谨，因为普通的交换关系是关系双方看到现实利益时才可维系，由于亲代和子代的年龄和彼时支配资源的能力差异，若把纵向的抚育和赡养关系视为交换关系，并非双方都看到了收益。

贺雪峰（2009）在全国多地调研的基础上，从代际关系是否存在强传宗接代理念和是否平衡两个角度来讨论和区分不同地域的农村代际关系，并提出中国农村两大类四小型代际关系理想型。他认为农村代际关系之所以存在较大的地域差异，既与不同地域的区位、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区域性特征（空间因素）相关，也与现代性因素侵入下不同地域农村因其内部结构的差异而导致的反应差异（时间因素）有关。贺雪峰的分类方法和分析框架对进行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经验研究特别是地域对比研究很有启发。

以上简要回顾了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的理论流变及研究缘起，近年来有关家庭代际关系的经验研究层出不穷：有学者基于资源交换、文化和价值观的视角研究了家庭代际关系变动对家庭养老的影响（姚远，1998；郭志刚、陈功，1998；张友琴，2002；王树新、马金，

2002；杜鹏等，2004；陈皆明，2010；范成杰，2013）；有学者探讨和总结了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和趋势，包括代际关系趋于平等化和民主化（徐安琪，2001；王跃生，2010），代际倾斜和重心下移（王树新，2002；刘桂莉，2005；关颖，2010；范成杰，2013），代际关系趋于理性化（肖倩、杨泽娟，2010；王跃生，2011）等；有学者从微观层面出发，探讨了家庭代际关系中的几组典型关系，如亲子关系、隔代祖孙关系以及婆媳关系等（高健生、刘宁，1987；李全棉，2004；杨华，2007），或从婚姻与分家实践来探讨代际关系变动的内部运作机制（闫云翔，1998；高世伟，2008；熊风水，2009；桂华、余练，2010；王跃生，2010）；还有学者关注了家庭代际关系与传统文化、家庭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中美家庭代际关系差异等问题（代堂平、汪雁，2008；陈柏峰，2009；边馥琴、约翰·罗根，2001）。

以上，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成果已然颇为丰富，但将代际关系的变迁和基层城镇化进程联系起来，并将其置身于农民的实际生产和生活当中去研究的成果较少。

二 新生代农民工进城动因研究

关于这一方面的研究，近年来有关农民工流动的研究较多涉及。有学者将进城农民进行了代际划分（王春光，2001；贺雪峰、董磊明，2009），新生代进城农民和老一代进城农民外出务工所遵循的逻辑大相径庭，前者的动力在于赚取进城生活的积蓄，获得逃离村庄的资本；而后者多是为了赚取收入，以维持农村家庭的体面生活。除了外出动机差异之外，两者的社会特征也有很大差异，新生代进城农民开始尝试认同城市社会，对家乡的乡土认同在减弱，他们对农业活动缺乏兴趣甚至丧失了农业劳动技能，对农村的一些传统和习惯也持拒斥态度。周大鸣（2001）的研究也很有代表性：进城务工和家乡劳作的收入差距，农民对城市生活的认同及现代性的获取，吸引其离乡进城；而农民与家乡的经济联系和亲情纽带，城市中存在的将进城农民与市民相对隔离的“二元社区”，使进城农民呈现出在城乡之间的“钟摆”现象。

总体来看,农民进城动因可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探讨。许多研究不约而同地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土地日益短缺、城乡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较大等结构性因素出发,以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解释农民由农村流向城市的宏观原因(杜鹰、白南生,1997;蔡昉,2000;周大鸣,2001;李路路,2003)。此外,还有学者分别从微观层面探讨了新生代农民工离乡进城的原因:农民是否外出是家庭整体决策而不仅仅是个人行为的结果,不过越来越多的外出者主要从自身需要出发进行个体决策;农民外出的主要目标是增加收入和求得发展,同时他们对城市生活产生认同;外出某种程度上是人力资本的投资,这种投资预期与人力资本的受教育程度、年龄、性别等因素密切相关;农民外出并非“盲目”,而是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其背后存在“生存理性”“经济理性”“迁移理性”“社会理性”等“理性选择”逻辑,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的动向正由“生存理性”选择向“经济理性”和“社会理性”选择跃迁(黄平,1997;杜鹰、白南生,1997;蔡昉,2000;文军,2001;周大鸣,2001;谭深,2003)。

三 中国城镇化动力及模式研究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学者较早地开始研究城镇化,其中影响较大的是费孝通(1985,1995)及其承继者沈关宝(2005)、李友梅(2015)等人的研究。费孝通的农村城镇化思想始于20世纪30年代,他对比了工业革命和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过渡的苏南模式:前者以城市为中心,后者以乡村和县域范围的小城镇为阵地;前者以人口从乡村迁移到大中城市来实现,后者通过发展乡镇企业,由工业从城市向乡村扩散而形成;前者以工业毁坏农业,城市剥夺乡村作为代价;后者以工农相互促进,城乡一体化为发展目标。费孝通的“小城镇、大战略”观点不仅于1998年上升为国家战略,还为后期的城镇化研究提供了极具启发性的理论视角和研究范式。

自国家提出城镇化战略以来,学术界对于快速发生的城镇化现象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尤其是在人口学、人口经济学、经济地理、城市规划等领域,城镇化研究一直是一个中心的热点。有的学者从农民、

农民工出路，拉动内需，寻找经济增长点等不同角度论述城镇化的意义（王思斌，1997；黄宗智、彭玉生，2007；章铮，杜峥鸣，乔晓春，2008；蔡昉，2010；辜胜阻、李华、易善策，2010），有的学者结合区域经济发展资料，分析、总结及倡导不同的中国城镇化战略与模式（王小鲁、夏小林，1999；仇保兴，2009；李富田、李戈，2010），还有学者利用统计资料和相关文献从宏观角度分析中国城镇化在人口、就业、资源和环境等方面的后果（国家统计局课题组，2002；朱明芬，2003；陈映芳，2003；李一平，2004；赵友新，2004；陶然、徐志刚，2005；范爱军、王丽丽，2007；方创琳，2009）。

由于城镇化的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城镇化道路或模式的选择，引导着城乡关系、政府行为、农村土地制度等诸多方面的变革，并触发着城镇化的各方面影响，因此，城镇化动力研究可以视为城镇化研究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内对城镇化动力及模式的研究并不多见，在阅及的一些文献中，有学者将中国城镇化的模式纳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政府主导型”与“民众自发型”或“被动城镇化”与“主动城镇化”等二元理论分析框架。张孝德（2001，2002）认为“政府主导型”城市化模式将城市化简化为行政区变更、人口增加和圈地搞基础设施建设的城市规模扩张，这种脱离市场导向而以计划方式推进的城市化，陷入“政府悖论”风险并可能发生城市化泡沫。李强（2013）认为，应逐步减少以人为造城、土地城镇化、土地财政、追求短期政绩、伤害群众利益、引发社会矛盾等为标签的“被动城镇化”，更加注重人的需求在城镇化中的重大作用，通过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就地城镇化、就近城镇化建设，逐步解决城镇化中就业、住房、农村土地宅基地等一系列难题，实现由“被动城镇化”到“主动城镇化”的转向。

早在十多年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斯蒂格利茨（J.E.Stiglitz）教授就把中国的城镇化和美国的高科技并称为影响21世纪人类发展进程的两大关键因素，并认为城镇化是新世纪对中国的第一大挑战。遗憾的是，对于社会生活实践正在发生的这一巨大变革，社会学迄今为止还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既缺乏深入的理论分

析，也缺乏扎实的经验性描述（卢晖临，2014）。而有关城镇化动力及模式的研究，现有研究更极少涉及，有着较大的推进空间。

四 本章小结

总体上看，有关代际关系的研究成果已然颇为丰富，“抚育—赡养模式”“交换模式”及“抚育—交换—赡养模式”等理论模式为理解农村代际关系的变迁提供了理论框架和支点；有关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变迁趋势等方面的研究，为讨论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的相关问题提供了方法和经验上的借鉴；有关中国城镇化动力及模式研究与新生代农民工进城动因等方面的研究，不仅对理解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中的城镇化背景，及这一背景下新生代农民向城镇迁移的行为动机，具有较大的启示，还为分析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的原因，提供了宏观社会背景和微观个体行为的研究视角、分析框架和相关素材。

基于此，本研究拟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将农村家庭代际关系放在城镇化的背景下进行动态考察，即通过进入“市民化”“农民”和留村传统农民的生活场景，探讨基层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过程和表现形式，思考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的趋势及存在的问题，并从结构上的“城市侵入”（童小溪，2014）和文化上的伦理传承与失范两个方面入手，探究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迁的发生机制，在此基础上，尝试反思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回归平衡的可能。

第二章 研究设计与研究过程

为了研究基层城镇化进程中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更好地揭示问题，首先需对“基层城镇化”和“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等核心概念进行界定；同时本研究选择了山东省A县作为调研的区域，并在实地调查过程中采取了个案访谈、参与观察和文献分析等方法。

一 核心概念的界定

一是“基层城镇化”概念的界定。界定这一概念，要从讨论“城镇化”(urbanization/urbanisation)的概念开始。依据《辞海》(2012)阐释，城镇化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城镇数量增加或城镇规模扩大的过程……表现为城镇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重逐渐上升”；二是“将城镇的某些特征向周围的郊区传播扩展，使当地原有的文化模式逐渐改变的过程”。而《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2014)则把城镇化界定为“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镇型转化的历史过程，表现为乡村人口向城镇人口转化以及城镇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又称城市化、都市化”。还有学者认为，城镇化的本质是在工业化牵引下资本和劳动力追求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要素聚集过程(贾林州，2010)，在这一过程中，随着经济基础的内在变革，原有的以农业为主的传统乡村型社会逐渐转变为以工业和服务业等非农产业为主的现代城市型社会。如果把人口学、地理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对城镇化的理解结合起来，城镇化可以简单概括为人口、产业、土地、社会、农村“五位一体”的城镇化。

正如《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的论述，城市化与城镇化两个概念原本并无本质区别，由于我国经中央政府行政审批的城市仅有661个(包括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而可以称为城镇的地方则有数万个，因此，城镇概念通常涵括了所有的城市 and 城镇(李强，2013)。本研究也采用包含更多基层市镇的城镇概念。

借用社会学的有关界定，本研究认为“城镇化”是指人口和社会职能向城镇聚集，居民的劳动安排、生活方式、闲暇时间安排、文化模式乃至社会角色发生变更，使城乡接近融合的过程。而“基层城镇化”(卢晖临，2014)特指城关镇和地级市这两个层级城市规模的扩大，这一概念有别于更大型城市的“城市化”。之所以选择关注这一层级，一方面是因为最近十年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扩大主要在这一层级；另一方面是因为农民落户城市主要也是在这一层级。如前文所提及，按照进入城镇的人的主观意愿，李强将城镇化划分为“主动城镇化”和“被动城镇化”，本研究所论及的“基层城镇化”更关注农民

为追求美好生活而定居城市的“主动城镇化”。

二是“家庭代际关系”概念的界定。界定这一概念，离不开“代”和“代际关系”概念的讨论。“代”的基础性含义是通过年龄所区分的不同人群。“代”首先具有形式意义的自然属性，其划分和更替是一个客观的自然过程；“代”又有深层次的社会属性，不同的“代”背后承载着因社会文化差异而形成的不同的价值观念、生活状态和思维方式。社会学研究更多地关注代际关系的社会属性。

“代际关系”，“简而言之就是共存于一定社会中相邻几代人的关系”（张永杰、程远忠，1988）。国内学者大多认同从广义（宏观）和狭义（微观）的二元区分来认识代际关系：广义的代际关系是指社会上因地缘、业缘和其他关系产生的不同代际的交往关系，如社会范围内的老一代、中年一代和年轻一代之间的关系；狭义的代际关系是指家庭内成员之间的关系，如最基本的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甥舅关系、叔（伯）侄关系或隔代的祖孙关系等。广义的代际关系可称作社会代际关系；狭义的代际关系可称作家庭代际关系。家庭代际关系可看作社会代际关系的微观领域，其反映和折射着社会代际关系。

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王跃生（2010）在有关理论分析中将其概括为家庭中具有血缘关系、姻缘关系或收养关系成员的纵向的和双向的关系体现。这一定义高度凝练了家庭代际关系的作用双方及其与家庭结构的关系，被很多学者所引用，本研究也采用这一概念。从血缘关系成员看，代际关系既包括亲子、甥舅、叔（伯）侄等“连代”关系，也包括（外）祖孙等“隔代”关系。就姻缘关系成员看，代际关系则有婆媳关系、翁婿关系等。不过，在家庭中不同代际成员接触最多的是父母（公婆）和子女（媳婿）（王跃生，2010）。费孝通（1982）也认为：“社会结构中真正的三角是由共同情操所结合的儿子和他们的父母……在婚姻的契约中同时缔结了两种相连的社会关系——夫妇和亲子。这两种关系不能分别独立，夫妇关系以亲子关系为前提，亲子关系也以夫妇关系为必要条件。”可见，亲子关系是代际关系的纽带和基础，任何形式的代际关系都是在此基础上衍生和扩展的。因此，亲子关系是代际关系分析的基本和核心内容。